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相关文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放弃对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放弃向参股企业苏豪融租同比例增资，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及自身发展的需要，苏豪租赁其他股东本次增资价格以第三方评估值为依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输送利益、转移资源和义务的情形。

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之用）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建华：

包文兵：

王廷信：